

實踐大學 商學與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09學年度日間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971011	國文(1)	2		962091	大學英文(3)	2		963011	大學英文(4)	2		964001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971021	國文(2)		2	A1990	體育(3)	0		001191	生活藝術	1						
	E2001	大學英文(1)	2		A1990	體育(4)		0									
	E2002	大學英文(2)		2	001201	家庭科學	1										
	98101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	0		004221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98102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		0													
	A1990	體育(1)	0														
	A1990	體育(2)		0													
	001211	品德法治教育	2														
	001321	程式設計應用	2														
註1. 通識課程含基礎課程18學分、特色課程2學分及博雅精選8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28學分。 註2. 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註3. 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下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不同學群4門課程，合計8學分；惟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8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註4. 大學英文(3)、(4)為職場英語文應用課程，如「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及「商務英語溝通」。(應用英語學系另訂之)																	
院核心必修課程	511061	企業倫理		2	511321	創意思考		2	513011	專題(一)	2						
									514011	專題(二)		2					
院基礎課程	511241	多媒體設計	3		512301	成功行銷術	3		511181	資訊專案管理	3						
	511031	計算機概論	3		511021	管理學		3	513551	大數據	3						
	511161	網頁設計	3		511411	數位攝影處理		3									
系必修課程	511421	程式設計實務	2		512011	資料結構	3		513021	資通產業講座		2	514021	專題(三)	1		
	511081	微積分	3		512331	作業系統實務	3		513041	資通安全		3	514351	專題展演與競賽		1	
	512321	網路通訊		3	512151	機率與統計		3									
	511011	數位邏輯設計		3	512031	計算機組織		3									
	512261	進階動態網頁設計		3	513591	資料庫網頁程式設計		3									
		必修合計		22	15		15	16		必修合計		11	7		必修合計		1
系專業選修課程	機器人與無人機	511261	無人機飛行實務		3	512341	無人機載具設計與實作	3		機械手臂技術與實作	3		513561	無人載具技術與應用	3		
						512361	無人機UAV系統設計		3	智慧機器人系統		3	514561	航空攝影技術與應用		3	
	AI人工智慧	512351	Python程式設計		3		感測器整合實作	3		深度學習實務	3			人工智慧整合應用	3		
							機器學習		3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		3		人工智慧與無人車實作		3	
系專業選修	一般選修	511221	網路通訊概論		2	511101	線性代數	3		512291	國際資通產業實務	2		514431	資通產業實習	3	
		512271	APP設計入門		3	51134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512051	離散數學	3		514411	資通專案實習		3
						513471	行動平台程式設計實務		3	513241	演算法		3	514481	資通職場實習		3
														專題(四)		2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28學分，院核心必修課程8學分，院基礎必修課程24學分，系核心必修36學分，系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2擇1)，選修20學分】。
- 2、選修20學分，學生可自由選修課程【包括本系其他專業選修課程、或外系專業選修課程、或跨領域選修課程】。學生畢業時必須完成兩個選修課程。【包括系專業選修課程+自由選修課程】。
- 3、每一系專業選修課程的選修相關課程至少達12學分，才能取得該課程證明。
- 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港澳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68學分，選修32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 5、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課程。

[資通]-P

教務處課務二組印製